**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临州办发〔2020〕100号 2020年12月17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降低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夏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科学严谨，依法处置的原则。

　　1.5.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四级。

　　1.5.1.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市）以上政府认定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5.2.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州2个以上县（市）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州政府认定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5.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我省2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4.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我州及周边市州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1.6.应急预案体系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州政府制定并实施。

　　（2）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由州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制定印发，并报州政府备案。

　　（4）县（市）及基层组织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举办重大节庆、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公众性聚集活动涉及群体聚餐的，主办单位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及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备案。

　　（7）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2.组织指挥体系

　　2.1.领导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州委副书记、州长、州食安委主任为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州长、州食安委副主任，州政府秘书长，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州食安委办主任为副总指挥，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州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2.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统筹安排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州食安委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州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州食安委办副主任）兼任。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县（市）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负责提出启动和终止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建议；

　　（5）向省食安委办、省市场监管局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向州委、州政府、州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7）组织信息发布。

　　2.4.县（市）机构

　　各县（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5.专家委员会（组）

　　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直接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6.成员单位职责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时，各成员单位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召开事故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会；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州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州委网信办：负责做好互联网舆情的监测分析，加强对事故的舆情监管。

　　州信访局：负责办理和接访与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

　　州发改委：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就餐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州科技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科技成果的集成转化与应用示范。

　　州工信局：负责推进食品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负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所属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州民委：负责参与清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州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市）民政部门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应急队伍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州人社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县（市）人社部门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环境污染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州住建局：负责协调处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做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运输部门做好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等的调查、检验检测、信息报告和处理等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好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调组织餐饮领域、酒类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州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准确报道食品安全事故工作动态。

　　州卫健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信息收集和报告等工作，协助做好实验室检测；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故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进行健康教育；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报告。

　　州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州林草局：负责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指导应急处置，负责全州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牵头相关部门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营主体资质的检查以及依法查处食品商标侵权、假冒、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判定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级别，为州委州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组织食品检验检测、宣传教育、信息报告及新闻发布工作。

　　州粮储局：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粮食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出、企业粮食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事故发生地粮食供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重大粮食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做好相关工作。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州应急指挥部及州直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工作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州卫健委、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州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危害控制组：州市场监管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州卫健委牵头负责，州交通运输局、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组织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经费保障组：由州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5）检测分析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提出检验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验检测。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必要时指定食品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省州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见附件）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验检测分析结果要第一时间报告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维护稳定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信访局等部门配合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州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组：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应急管理局、州粮储局等部门配合，根据需要和实际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快速检测、形势分析、技术支撑，并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预警及信息报告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县（市）相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监测预警

　　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统一的州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完善各成员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同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负责制作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并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要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播报和转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3.2.信息报告

　　3.2.1.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国家有关部委或其他省（区）、市（州）通报我州信息。

　　3.2.2.报告主体和时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必须立即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必须及时准确，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县（市）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分别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州政府报告。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州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分别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2.3.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医疗、技术机构及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病患人数等基本情况。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情况。

　　3.3.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分析评估，初步核定事故级别。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应急响应

　　4.1.响应级别

　　对应食品安全事故分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2.响应程序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州政府和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州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启动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省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报请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并向国务院和国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启动。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3.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达事故发生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经过对事故的分析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省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州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市）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最先到达事故发生地的部门和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2）州卫生健康委要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做好实验室检测，尽快查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3）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检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判定事故级别、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的救治，现场和受污染食品的控制，食品与环境及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的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林草局、州粮储局等部门要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加工工具及用具，待查明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器具，消除污染。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6）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

　　（7）对阻挠、破坏、销毁抽样样品的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进行干预并强制抽样。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8）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4.4.响应的级别调整和终止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态进一步扩大，事故升级，情况复杂或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指挥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和反应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响应启动机构可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应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5.新闻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负责事故处置的指挥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播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后期处置

　　5.1.恢复秩序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1）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分析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抄送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

　　6.应急保障

　　6.1.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加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2.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运行给予经费保障，用于组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专业抢险队伍、组织应急演练、对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及配置仪器设备、抢险工具、交通工具、人员奖励等，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故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制定资金计划，快速下达满足急需，并严格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

　　6.3.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4.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及时了解真相，消除恐慌。

　　6.5.应急演练

　　各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附则

　　7.1.奖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预案管理

　　本预案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发生变化的或在突发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大型经营性餐厅、学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制定抢救人员、紧急医疗救护、患者转送、报送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分别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7.3.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以上、以下：本预案中所表述为以上、以下的均包括本数在内，如100人以上包括100人；99人以下包括99人。

　　7.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7.6.附件

　　7.6.1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6.2州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临夏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马相忠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食安委主任

　　副总指挥：高永平 副州长、州食安委副主任

　　马正福 州政府秘书长

　　马得祥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州食安委办主任

　　成 员： 拜淑玲 州委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马建霖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海忠 州委网信办主任

　　马占才 州发改委主任

　　刘尚增 州教育局局长

　　马显锋 州科技局局长

　　马 斌 州工信局局长

　　马义文 州民委主任

　　马学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

　　董秀芳 州民政局局长

　　李建录 州财政局局长

　　李文俊 州人社局局长

　　马 超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子良 州住建局局长

　　何存鹏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宗玉良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靖宁 州商务局局长

　　李登旭 州文旅局局长

　　张丰忠 州卫健委主任

　　杨光龙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彦林 州林草局局长

　　陕国贤 州粮储局局长

　　李昌瑞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马得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昌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若有变动，由接替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

　　省州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1.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08号

　　邮 编：730030

　　联系电话：0931-4592699、4592678

　　2.临夏州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临夏市东城区人民路8号

　　邮 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31039

　　3.临夏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临夏市城郊镇瓦窑头村麻一社

　　邮 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83742

　　4.临夏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地 址：临夏市城郊镇堡子村174号

　　邮 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92226

　　5.临夏州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 址：临夏市东城区人民路7号

　　邮 编：731100

　　联系电话：0930-6285905